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3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3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5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6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14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9
十二、其他说明.....	29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29
（二）其他.....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一、本单位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

(二) 组织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三) 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贯彻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制度。

(四) 落实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五)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六) 落实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七) 制定统筹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审核定点医院、药店资质，负责制定定点医院、药店的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八) 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落实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九) 组织实施统筹区域内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规定，指导全县医疗保障经办业务。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一) 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十二) 与县卫健局有关职责分工。县卫健局、县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机构设置情况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4个正股级机构:办公室、待遇保障和医药管理股、基金监管股、规划财务股。下设稷山县医疗保险服务中心,为县医保局管理的正股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3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	项目	2023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	30.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38.61	4,038.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92.38	本年支出合计	4,092.38	4,092.38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4,092.38	支出总计	4,092.38	4,092.38	

2023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092.38	4,092.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	3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	3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2	3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8.61	4,038.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8	101.6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91.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9	9.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0.80	3,020.8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0.80	3,020.80					
21013	医疗救助	644.05	644.0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44.05	644.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2.09	272.09					
2101501	行政运行	84.67	84.6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57.41	15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4	2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2023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92.38	308.53	3,78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	3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	3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2	3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8.61	254.76	3,78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8	12.68	8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2.99	8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9	9.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0.80		3,020.8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0.80		3,020.80
21013	医疗救助	644.05		644.0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44.05		644.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2.09	242.09	3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4.67	84.6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57.41	15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4	2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92.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	30.7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038.61	4,038.6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92.38	本年支出合计	4,092.38	4,092.3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4,092.38	支出总计	4,092.38	4,092.38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092.38	308.53	3,78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72	30.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72	30.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72	3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8.61	254.76	3,78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1.68	12.68	89.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99	2.99	89.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49	9.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19	0.19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0.80		3,020.80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20.80		3,020.80
21013	医疗救助	644.05		644.05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44.05		644.05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72.09	242.09	3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84.67	84.67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30.00		30.00
2101550	事业运行	157.41	15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04	23.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04	23.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8.53	272.83	35.70
工资福利支出		277.83	272.83	5.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116.53	116.53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7.54	27.54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85	10.85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50.08	50.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0.72	30.7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48	12.4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60	1.6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23.04	23.0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0		5.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0		30.70
办公费	办公经费	6.59		6.59
电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3.84		3.84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00		1.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2.00		2.0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1.92		1.92
福利费	办公经费	1.92		1.92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4.93		4.9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3.00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15	0.15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15	0.15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35.70	35.70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35.70	35.7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2023年中央财政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222.50	222.50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0.00	30.00				
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	250.34	250.34				
离休部门门诊费	9.00	9.00				
2023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80.00	80.00				
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补助	171.21	171.21				
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3,020.80	3,020.80				

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3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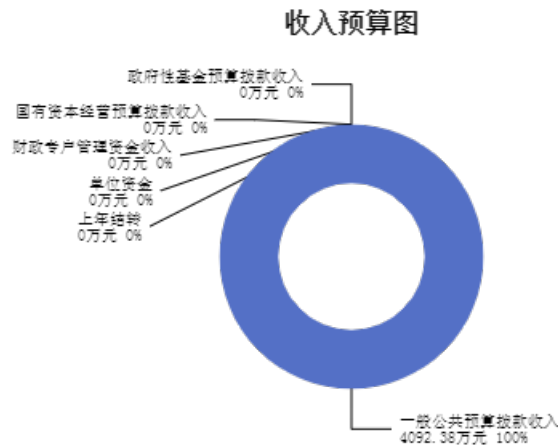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3年度预算收入总计4,092.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092.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487.48万元，增加13.52%，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金额由610元，增加为640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4,092.3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4,092.38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487.48万元，增加13.52%，主要原因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贴金额由610元，增加为640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预算收入4,092.3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092.38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预算4092.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8.53万元，占7.54%；项目支出3783.85万元，占92.4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092.38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092.3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4,092.3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038.6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04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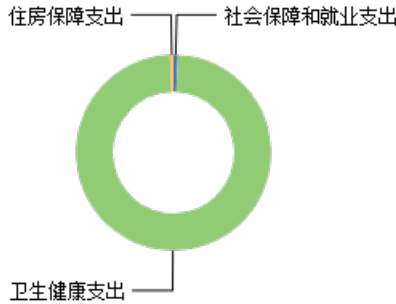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2.38万元,比上年增加487.48万元，增加

13.52%。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2.3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72万元,占0.75%;卫生健康支出4,038.61万元,占98.69%;住房保障支出23.04万元,占0.56%。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08.5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2.8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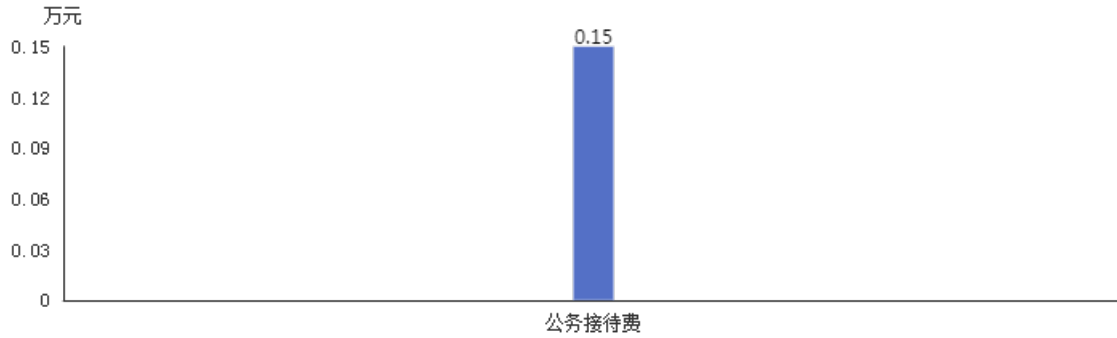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5.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15万元比2022年同口径增加 0.15万元,主要原因是精简三公经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15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增加0.15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3年新业务系统上线调研较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单位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35.7万元，比2022年增加20.62万元，增加136%，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人员经费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稷山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7.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3年稷山县医疗保障局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9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4092.38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附表说明）

已附表说明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2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2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208,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208,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县级财政按医医保发【2022】36号对居民医保进行人均102.4元的财政补助					
立项依据		运医保发【2022】3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县级财政按医医保发【2022】36号对居民医保进行人均102.4元的财政补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级财政按医医保发【2022】36号对居民医保进行人均102.4元的财政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县级财政按医医保发【2022】36号对居民医保进行人均102.4元的财政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县级财政按医医保发【2022】36号对居民医保进行人均102.4元的财政补助			对居民医保进行人均102.4元的财政补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5万人	数量指标	城乡居民参保人数	≥25万人
		质量指标	门诊统筹率	100%	质量指标	门诊统筹率	100%
		时效指标	参保资金及时拨付	及时	时效指标	参保资金及时数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	显著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	显著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对象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胡武英	联系电话:	03595580227	填报日期:	2023022715324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县级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12,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12,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2,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12,1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补贴							
立项依据		运医保发【2022】36号文件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对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补贴							
项目实施计划		对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补贴				对低保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进行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	≥70%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	实现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	实现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医疗救助对象对	≥85%		
负责人:	经办人:	张晓峰	联系电话:	03595580227	填报日期:	2023022715200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进行全额报销					
立项依据		晋办发【200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我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进行全额报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办发【2002】8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进行全额报销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进行全额报销				对我县离休干部医药费进行全额报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政策享受人数	范围全覆盖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政策享受人数	范围全覆盖
		质量指标	享受人群政策内住院费用	≥90%	质量指标	享受人群政策内住院费用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住院费全额报销	全部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住院费	全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休干部医疗费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休干部医疗费负担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满意度指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胡武英	联系电话:	03595580227	填报日期:	20230227150637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省级财政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3,4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3,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503,400	省级财政资金	2,503,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4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执行中央直达资金,多环节审批,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执行中央直达资金,多环节审批,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基本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基本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	≥7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医疗救助按时拨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胡武英	联系电话:	13935991399	填报日期:	20230203172900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财政医疗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25,000		年度资金总额:		2,2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2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225,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险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8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基本民生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直达资金标准执行 多环节审批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项目实施计划		多环节审批,设立专户,专款专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险				保障困难群众的基本医疗保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覆盖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总人次	目标人群覆盖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付费用年	≥70%	质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	≥70%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	及时拨付	时效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资	及时拨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	明显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看病就	明显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医疗救助对象对经办结算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医疗救助对象对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胡武英	联系电话:	13935991399	填报日期:	20230203162908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4-社保股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稷山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立项依据	晋财社【2022】28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稷山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款专用切实提高医疗保障和服务能力						
项目实施计划	保障稷山县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切实提高医疗保障和服务能力			切实提高医疗保障和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均	≥100%	质量指标	所有建档立卡贫	≥100%
			设备验收投入使用率	≥1%		设备验收投入使	≥1%
		时效指标	每年个人缴费期内补助发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每年个人缴费期	及时发放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参保对象医疗费	有效缓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度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影响力提升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设备装备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设备装备使用人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胡武英	联系电话:	13935991399	填报日期:	2023020316410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公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846.9	年度资金总额:	150,846.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0,846.9	市县(区)财政资	150,846.9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定员定额方式管理,以人员编制、实有人员、通用资产等为计算对象,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和基本履职需要的公用经费支出。									
立项依据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政策要求,优先安排“三保”支出,保障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运转支出。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2022年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方案、《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									
项目实施计划	在会议费、培训费、物业费等各项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单位各项运转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支出标准范围内合理开支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各项支出,提升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提升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	≥0台(套)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召开会议次数	≥0次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9%		
			培训合格率	>80%			培训合格率	>80%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性	合理			培训课程安排合理	合理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召开会议必要性	必要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9%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培训	≥99%		
			按计划召开会议	≥99%			按计划召开会议	≥99%		
		成本指标	培训费标准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成本指标	培训费标准	≤4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一类会议标准	≤500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三、四类会议标准		≤36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二类会议标准		≤40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正常开	99%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各项日常工作	99%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工作效能提升程	逐步提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			单位正常运转保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9%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1162635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离休干部门诊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9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我县离休干部进行每年每人3000元的补贴									
立项依据		晋办发【2022】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对我县离休干部进行每年每人3000元的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晋办发【2022】6号									
项目实施计划		对我县离休干部进行每年每人3000元的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我县离休干部进行每年每人3000元的补贴						对我县离休干部进行每年每人3000元的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享受政策人数	范围全覆盖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享受政	范围全覆盖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报销	≥90%	质量指标	政策范围内住院	≥9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	及时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门诊费	每人每年3000元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门诊费	每人每年3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休干部医疗费负担	减轻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离休干部医	减轻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离休干部满意度指标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离休干部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胡武英	联系电话:	03595580227	填报日期:	20230227145931					

稷山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人员类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351-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稷山县医疗保障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43,921.41	年度资金总额:	2,443,921.4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3,921.41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43,921.41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部门和单位有关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项目。						
立项依据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工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2022年省级预算编制方案、《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项目支出控制数和编报基本支出预算的通知》、《省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晋财省直预[2020]37号)等文件。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单位工作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离休人员数量	0人	数量指标		
			保障退休人员数量	0人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27人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工资奖金津补贴等是否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人员支出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逐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是否按规定按标准发放津	是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对财务工作	满意度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11031162635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无

2、房屋情况：

无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